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城補字第31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亞和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78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3,504元+計息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734元+逾期滯納金1,200元+違約金1,350元=16,788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魏玉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童靖文